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方案

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十五條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，以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方案」）。

二、目的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，及完善支持服務，落實融合教育及無障礙與可及性之理念。透過跨單位團隊合作機制，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理調整，以提升其學習參與及發展機會，進而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在籍學生，經各級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，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且領有有效鑑定證明者（簡稱「鑑輔證明」）。

四、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

- (一)彙整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，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，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。
- (二)提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如下：就學輔導、輔具申請、物理環境調整、同儕服務、課業輔導、轉銜及就業服務、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、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。

五、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

本校設置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、督導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項，並結合本校各處室、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，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，共同執行本方案。各單位及其執行工作如下：

(一)教務處：

- 1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管道。
- 2. 依各單位招生簡章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試場服務申請。

(二)學生事務處：

- 1. 設置專責單位執行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與輔導工作。
- 2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、優先住宿申請、職涯諮詢，以及「專業實習」課程抵免等服務。

(三)總務處：

- 1. 規劃與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。
- 2. 編列無障礙相關改善設施經費。
- 3. 身心障礙學生可憑身心障礙證明，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；全天型汽

車證不適用。

(四)系所單位：

1. 視需求邀請系所主任、導師或授課教師、助教、學生、家長、特教專家、資源教室主管及輔導人員等，共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2. 關心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諮詢與轉介。
3. 依個別差異及需求，合理調整評量方式。

(五)圖書館：提供無障礙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。

(六)電子計算機中心：依資安規範，協助本校建置之網站通過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相關認證標章。

(七)通識教育中心：

1. 開設「英文特別班」。
2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（含學生助理人員）人工加選作業。

(八)體育室：開設「適應體育班」。

六、空間及環境規劃

(一)提供資源教室專屬空間。

(二)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，協調相關單位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，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宿舍、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。

七、辦理期程

(一)本方案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以年為單位執行；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期為單位執行。

(二)接獲新生入學資料後，即聯繫學生及家長，召開入學轉銜輔導會議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，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
(三)視學生需求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經費概算及來源

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，並提升學校整體之關懷與接納。

十、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。